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 案》,并于2016年2月23日在指定媒体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决定于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 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 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 2016年3月16日上午9: 30-11: 30, 下午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3月15日下午15: 00至2016 年3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江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4,978,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8.997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数的0.0000%。

2. 会议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4,978,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 244,978,81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818,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4,978,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 244,978,81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818,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4,978,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 244,978,81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818,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4,978,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现场投票同意 244,978,81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818,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4,978,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现场投票同意 244,978,81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818,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4,978,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 244,978,81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818,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4,978,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 244,978,81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818,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李祎律师、赵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 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